**附件 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  
　　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中本条款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一）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